

原告许兴泉诉被告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全国首例对网络平台算法权力的司法审查进行规制和探索的案例)



基本案情：

2013年，原告许兴泉在被告阿里妈妈公司运营的网站注册账户并开展“淘宝客”推广活动。2019年12月6日，阿里妈妈公司认定该账户“流量异常”，冻结该账户内11月份确认收货的佣金177431.96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解除对上述佣金的冻结。经阿里妈妈公司进行大数据排查，许兴泉实际主要通过小说网站手机端链接“聚划算”平台进行“淘宝客”推广活动，《公证书》亦显示流量确存在异常。为证明原告确实存在违规行为，被告委托司法鉴定所对其采用的监测方法进行鉴定。法庭经审理认为，不能仅凭大数据专业分析报告进行司法审查，而是要在技术中立的基础上进行判断，证实大数据逻辑演算过程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从而判定案涉行为构成“流量异常”违规。庭审中，法庭对大数据的逻辑演算过程进行司法审查，通知鉴

定人和阿里妈妈公司负责大数据分析审查的专业人员出庭陈述意见，接受当事人、人民陪审员、法官的质询。同时，原告已通过申诉程序提交视频证据，但其证据难以采信，被告处罚程序具有正当性。在平台规则事先明示大数据分析的情况下，被告有权判定违约行为并予以制裁。

推荐理由：

本案是全国首例对网络平台算法权力的司法审查进行规制和探索的案例，引导公众提升对大数据分析算法权力的社会认知和社会信任，促使平台行使算法权力应当公开透明。网络平台借助算法对用户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已经成为遏制网络用户不良行为的有效手段。平台应当对技术原理作出事先披露，保障用户知情权；另一方面，平台行使算法权力应当符合正当程序，用户有权在事中提出质疑和申辩。在事后的司法审查中，法庭应当处理好专业技术分析和法律推理判断之间的关系，要求平台对算法逻辑构造作出合理解释。平台可以通过委托鉴定推演算法逻辑，用户也可以委托专业辅助人提出质疑，法庭应当通知鉴定人和双方的技术辅助人员出庭陈述意见。